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282號

原告 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秋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震燈光音響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00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